

2022 年江岸区统计局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目录

第一部分 江岸区统计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江岸区统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十一、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支出情况表

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江岸区统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江岸区统计局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能

1. 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划，制定全区统计政策、规划、基本统计制度和统计标准，参与全区有关统计工作的地方性文件、政府规章草案的拟订，指导全区统计工作。

2. 按照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生产总值；搜集、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有关资料。指导并监督管理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

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全区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

4. 组织实施全区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

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5. 组织实施全区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

6. 组织全区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能源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加强对全区统计信息发布的规范管理，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

7. 对全区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能源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同时建立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统计调查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根据“两型”社会建设和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充实和完善“两型”社会建设、节能减排、全民创业以及中小企业和非公经济、民生净福利等统计监测评价体系。探索和建立我区循环经济等统计监测评价体系，加强和完善绩效管理指标考核、节能减排统计监测考核、规范多项经济社会发展评价考核。

8. 承担全区绩效管理第三方评估中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估及第三方评估汇总工作。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

9. 管理区内部门统计标准，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管理全区及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区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区涉外调查活动，组织和开展统计执法工作。

10. 领导和管理江岸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区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统计科学研究和统计工作合作交流；组织管理和指导社情民意调查及统计学会工作。

11. 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建立和维护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各街道、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基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

12. 承办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江岸区统计局由机关及下属 1 个二级单位组成，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1 个。纳入武汉市江岸区统计局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江岸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三) 部门人员构成

江岸区统计局总编制人数 11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在职实有人数 10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工勤编制 1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2 人）。

离退休人员 6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 人。

第二部分 江岸区统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如下页）

表一：部门收支总表

表一

江岸区统计局 2022 年部门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武汉市江岸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07.7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5.44	一、基本支出	402.9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7.7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工资福利支出	354.6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205 教育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5
二、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18
三、上级补助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项目支出	704.88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3	三、上缴上级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9	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六、其他收入		211 节能环保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63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9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07.79	本年支出合计	1,107.79	本年支出合计	1,107.79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八、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六、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107.79	支出总计	1,107.79	支出总计	1,107.79

表二：部门收入总表

表二

江岸区统计局收入总表

填报单位：武汉市江岸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金额	其中：教育收费				
1	2	3	4	5=6+7+8+9+11+12+13+14	6	7	8	9	10	11	12	13	14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5.44		1,005.44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05.44		1,005.44							
		2010501	行政运行	300.57		300.57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4.88		70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3		20.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9		2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9		20.1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4		0.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4		0.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9		29.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9		29.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4		9.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6		19.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63		52.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63		52.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3		33.93							
		2210202	提租补贴	7.07		7.07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3		11.63							

表三：部门支出总表

表三

江岸区统计局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武汉市江岸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1	2	3	4	5=6+7+8+9+10	6	7	8	9	10
类	款	项							
			合计	1,107.79	402.91	704.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5.44	300.57	704.8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05.44	300.57	704.88			
		2010501	行政运行	300.57	300.57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4.88	0.00	70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3	20.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9	2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9	20.1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4	0.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4	0.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9	29.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9	29.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4	9.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6	19.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63	52.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63	52.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3	33.93				
		2210202	提租补贴	7.07	7.07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3	11.63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四

江岸区统计局 2022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填报单位：武汉市江岸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项目(按经济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一、财政拨款收入	1,107.7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5.44	1,005.44		一、基本支出	402.91	402.91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07.79	二、外交支出				工资福利性支出	354.67	354.67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5	23.05	
		四、公共安全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25.18	25.18	
		五、教育支出				二、项目支出	704.88	704.88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四、上缴上级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3	20.33		五、对附属单位的补助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	29.39	29.3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2.63	52.6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预备费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转移性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107.79	本年支出合计	1,107.79	1,107.79	0.00	本年支出合计	1,107.79	1,107.79	0.00
		结转下年	0.00	0.00	0.00	结转下年	0.00	0.00	0.00
收 入 总 计	1,107.79	支 出 总 计	1,107.79	1,107.79	0.00	支 出 总 计	1,107.79	1,107.79	0.00

表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五

江岸统计局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武汉市江岸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6+7	6	7
类	款	项				
			合计	1,107.79	402.91	704.8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5.44	300.57	704.8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1,005.44	300.57	704.88
		2010501	行政运行	300.57	300.57	
		201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04.88	0.00	704.8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3	20.3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19	20.1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0.19	20.19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4	0.1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14	0.1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39	29.3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9	29.3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9.84	9.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56	19.5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2.63	52.6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2.63	52.6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93	33.93	
		2210202	提租补贴	7.07	7.07	
		2210203	购房补贴	11.63	11.63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六

江岸区统计局 2022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武汉市江岸区统计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类编码	经济科目类名称	基本支出预算金额	人员经费	日常公用经费
	合计	402.91	379.86	23.0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54.67	354.67	
30101	基本工资	56.18	56.18	
30102	津贴补贴	64.85	64.85	
30103	奖金	144.32	144.3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5.68	5.6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0.19	20.1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4	9.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56	19.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4	0.14	
30113	住房公积金	33.93	33.93	
30114	医疗费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5		23.05
30201	办公费	2.00		2.00
30202	印刷费	1.00		1.00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30206	电费			
30207	邮电费	0.45		0.45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0.50		0.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30216	培训费	0.84		0.84
30217	公务接待费	0.45		0.4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5.01		5.01
30229	福利费	1.40		1.4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37		10.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		1.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8	25.18	
30301	离休费			
30302	退休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30305	生活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5.04	5.04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14	20.14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七

江岸区统计局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预算
合 计	0.4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0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3、公务接待费	0.45

表十二：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十二

江岸区统计局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资金单位：万元

部门名称	武汉市江岸区统计局					
填报人	虞昕昕		联系电话	82738362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预算 收支	占比	近两年收支情况	
					2021年	2020年
	收入 构成	财政拨款	1107.79	100.00%	1104.15	1943.64
		其他资金	/	/	/	/
		合计	1107.79	100.00%	1104.15	1943.64
	支出 构成	基本支出	402.91	36.37%	371.96	400.71
项目支出		704.88	63.63%	732.19	1542.94	
合计		1107.79	100.00%	1104.15	1943.64	
部门职能概述	<p>(1) 承担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确保统计数据真实、准确、及时的责任。(2) 按照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核算制度，组织实施全区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和投入产出调查，核算全区生产总值；搜集、整理和提供国民经济核算有关资料。指导并监督管理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3) 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和提供全区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4) 组织实施全区农业、工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计算机服务业、软件业、科技交流和推广服务业、社会福利业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地质勘查、旅游、交通运输、邮政、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公用事业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5) 组织实施全区能源、投资、消费、价格、收入、科技、人口、劳动力、社会发展基本情况、环境基本状况等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资源、房屋、对外贸易、对外经济等全区性基本统计数据。(6) 组织全区的经济、社会、科技和能源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加强对全区统计信息发布的规范管理，组织建立统计信息共享制度和发布制度。(7) 对全区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和能源资源环境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同时建立符合科学发展观要求的统计调查体系和统计指标体系。充实和完善“两型”。(8) 承担全区绩效管理第三方评估中服务对象满意度评估及第三方评估汇总工作。向区委、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9) 管理区内部门统计标准，依法审批或者备案各部门统计调查项目、地方统计调查项目，指导管理全区及各部门的统计调查计划、调查方案，指导专业统计基础工作、统计基层业务基础建设，建立健全全区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和评估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和评估，依法监督管理全区涉外调查活动，组织和开展统计执法工作。(10) 领导和组织江岸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日常工作，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区统计专业资格考试、职务评聘和从业资格认定工作；组织指导全区统计科学研究和统计工作合作交流；组织管理和指导社情民意调查及统计学会工作。(11) 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统计数据库系统，建立和维护全区基本单位名录库，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各街道、各部门统计数据库和网络的基本标准和运行规则，指导基层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12) 承办上级交办的</p>					

其他事项。

年度工作任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国家、省市统计局工作部署，提高统计数据质量，优化统计监测服务，加强统计法治建设，深化统计改革创新，努力为江岸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统计保障。

（一）围绕中心，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对统计工作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加强局党组班子团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廉政建设的主体责任和“一岗双责”，狠抓统计队伍教育管理，进一步强化干部队伍作风建设，不断提升统计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二）强化举措，着力夯实统计数据质量

1. 强化统计法治建设。加强统计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持续组织学习贯彻《意见》《办法》《规定》精神，增强各级领导和统计人员自觉学法、守法的主动意识，坚决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严守统计底线。加大统计执法监督检查力度，推进统计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提高统计源头数据质量。
2. 强化统计规范化建设。持续做好“四上”企业统计培训，创新培训方式方法，充分利用专业统计工作布置会、研讨会、座谈会等，对各类企业统计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搭建企业统计人员学习、交流、沟通平台。建立和完善“四上”企业统计台账制度，帮助指导企业依法依规建立统计台账和原始记录，推进“四上”企业数据统计规范化，确保源头数据真实、准确
3. 强化统计队伍建设。充实稳定基层统计队伍建设，按照“核定人员总数，逢出即进补齐”的办法，进一步夯实基层统计队伍，以保障江岸统计事业发展需要。注重更新统计人员的知识结构，举办有针对性地开展统计业务知识培训，切实提高基层统计人员的综合素质和能力。

（三）突出重点，不断提升统计优质服务水平

1. 突出年度统计调查。切实抓好常规报表工作任务。严格按照报表制度要求审核、上报各项统计报表，确保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扎实开展好小微跟踪、PMI、城镇居民可支配收入、劳动力、农民工、服务零售结构等各类专项统计调查。
2. 突出统计监测预警。认真做好重要经济指标监测评估工作，坚持月度数据每日汇总、每日通报，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重大项目报送情况做到动态监测，针对波动较大的指标深入查找原因，力求精准施策。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对接和业务指导，及时做好预判预警，为区委、区政府领导科学决策提供参考依据。
3. 突出企业升规纳统。围绕统计“四上”企业标准，加强与相关部门的密切协作配合，加强摸排，持续深挖增量，积极做好跟进工作，分类指导应统尽统。组织“四上”专业科室及名录库对申报企业进行核查，严格把

	<p>控企业升规纳统的入库条件关、材料审核关和数据质量关，确保统计对象“不重不漏”和“应统尽统”。</p> <p>4. 突出统计服务创新。适应在线新经济发展需要，围绕五大重点领域，科学界定统计分类，强化日常统计、运行监测和综合评价，定期开展在线新经济发展评估，为区委区政府掌握情况、科学决策提供依据。积极开展统计分析研究，主动做好统计为民服务，拓展统计信息公开渠道，不断丰富统计数据内容，努力满足社会各界对统计信息的需求。</p>				
整体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目标 1：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目标 2：全面深化改革。 目标 3：全面依法治国。 目标 4：全面从严治党。			目标 1：加强党对统计工作的全面领导。 目标 2：着力夯实统计数据质量。 目标 3：不断提升统计优质服务水平。	
长期目标 1：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牵头全区统计工作	市考核位列中心城区前三	省、市统计局要求
		质量指标	辖区单位网上直报率	100%	省、市统计局要求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报表上报	100%	省、市统计局要求
		成本指标	协助脱贫攻坚落实	完成	区政府办（扶贫办）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主要经济指标监测预警	完成	区政府、发改局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评价网络调查工作	完成	区政府要求
		环境效益指标	优化营商环境	完成	区政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完成	区政府要求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以上	区政府要求
长期目标 2:	全面深化改革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革经验复制推广情况	完成	区政府要求
		质量指标	改革责任落实情况	100%	区政府要求
		时效指标	改革责任落实情况	100%	区政府要求
		成本指标	改革创新举措	完成	区政府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上级部门改革提供数据支撑	完成	区政府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评价网络调查工作	完成	区政府要求
		环境效益指标	改革创新下的GDP耗能降低	完成	区政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企业发展有效促进	完成	区政府要求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以上	区政府要求
长期目标 3:	全面依法治国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执法办案突破率	完成至少一件	区政府要求

		质量指标	投资项目及房地产数据质量核查	100%	区政府要求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数据上报	100%	区政府要求	
		成本指标	法制建设预算	完成	区政府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法治建设主要经济指标	完成	区政府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评价	完成	区政府要求	
		环境效益指标	法治建设下的GDP耗能降低	完成	区政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企业健康发展	完成	区政府要求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以上	区政府要求	
	长期目标 4:	全面从严治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治建设情况	100%	区政府要求	
		质量指标	政治会议、学习会议反馈情况	完成	区政府要求	
		时效指标	开展学习次数	完成	区政府要求	
		成本指标	预算情况	完成	区政府要求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开展党建活动主要经济情况	完成	区政府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评价满意率	完成	区政府要求	
		环境效益指标	协助完成市定单位GDP能耗降低	完成	区政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企业发展严格要求	完成	区政府要求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以上	区政府要求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0年	2021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调查	完成	完成	完成	省、市统计局要求
		质量指标	“四上”企业统计人员培训率	100%	100%	100%	省、市统计局要求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报表上报	100%	100%	100%	省、市统计局要求
		成本指标	预算增长率小于10%	<10%	<10%	<10%	项目预算增长率= (2021年项目预算数-2020年项目预算数)/2020年项目预算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上级部门的经济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完成	完成	完成	区政府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评价网络调查工作	完成	完成	完成	区政府要求
		环境效益指标	协助完成市定单位GDP能耗降低	完成	完成	完成	区政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企业健康发展有效促进	完成	完成	完成	区政府要求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以上	95%以上	95%以上	区政府要求

-
- 备注：1. “整体绩效目标”：请结合部门职能、工作规划、项目支出投向等编报。
2. “二级指标”中“产出指标”请选择填报数量、质量、时效、成本等指标；“效益指标”请选择填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3. “绩效标准”：设定绩效指标值时的依据或参考标准。
4. 当年预算收支应包含结转资金。

表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表十三

江岸区统计局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四上”企业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岸区统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岸区统计局

项目负责人	李军	联系电话	82738362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统计是实行科学决策和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在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服务科学决策、满足社会公众需要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而“四上”企业统计工作是对“四上”企业进行调查，搜集大量以数字为主的信息资料的过程。“四上”企业统计工作担负着提供基础资料的任务，是一切统计资料的来源之一。		
项目主要内容	“四上”企业统计人员上报统计数据等。		
项目总预算	101.16	项目当年预算	101.1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年“四上”企业工作经费预算金额93.12万元；2021年“四上”企业工作经费预算金额98.52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四上”企业统计人员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01.16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01.1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01.16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项目支出预算及测算依据	预算	项目支出明细	
		合计	
		1. “四上”企业工作经费	
	说明	测算依据及	
武统字〔2000〕64号、武统城〔2002〕26号、鄂统人社科字〔2002〕10号、武统办〔2003〕15号、岸办发〔2006〕46号、武政办〔2007〕169号、鄂统计文〔2005〕59号、岸政〔2002〕7号、武政〔2015〕36号、岸综治发〔2017〕5号、武政办〔2021〕17号			

项目绩效总目标	<p>目标 1: 搜集、整理、提供全区性的统计资料, 对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 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建议, 审定、管理、出版全区性统计资料, 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的统计月报,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p> <p>目标 2: 建立、健全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区统计数据库体系、建立健全统计工作网络, 不断推进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全面深化改革。</p> <p>目标 3: 根据国家统计法律、规章和省市统计局制定的地方统计法规, 负责社会调查活动管理, 组织指导全区统计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 监督统计法规的贯彻实施, 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 全面依法治国。</p> <p>目标 4: 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组织协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p>
---------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执法检查	完成	对全区“四上”单位开展一套表调查单位核查
		质量指标	“四上”企业统计人员培训率	100%	省、市统计局要求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报表上报	100%	省、市统计局要求
		成本指标	预算增长率小于10%	3%	项目预算增长率=(2022年项目预算数-2021年项目预算数)/2021年项目预算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上级部门的经济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完成	区政府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评价网络调查工作	完成	区政府要求	
环境效益指标		协助完成市定单位GDP能耗降低	完成	区政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企业健康发展有效促进	完成	区政府要求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以上	区政府要求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表十三

江岸区统计局 2022 年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一项一表）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村委会统计工作经费	项目代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江岸区统计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江岸区统计局	
项目负责人	李军	联系电话	82738362	
项目类型	1、部门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公共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申请理由	统计是实行科学决策和管理的一项重要基础性工作，在反映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服务科学决策、满足社会公众需要等方面发挥着十分重要的作用。而社区、村委会统计工作能适应新时期经济社会发展和统计工作的新要求，建立健全信息丰富、结构合理、高效安全、资源共享的经济社会综合数据中心，形成区、街道、社区（村）三级统计网格。			
项目主要内容	社区、村委会统计人员完成上级统计调查、各类大型普查任务、向上级报送和提供相关统计资料，开展统计分析、预测、咨询和监督、管理统计调查表和统计资料、协助区统计局查处统计违法行为等。			
项目总预算	157.68	项目当年预算	157.6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0 年社区、村委会统计工作经费预算金额 188.96 万元；2021 年社区、村委会统计工作经费预算金额 159.6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村委会减少了 3 个			
项目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7.68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57.6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7.68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 事业收入			
	4. 上级补助收入			
	5.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7. 其他收入			
	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9. 上年结转			
其中：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使用上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结余结转				
算及测算依据	细预算	项目支出明		
		项目支出明细		金额
		合计		157.68
		1. 社区、村委会工作经费		121.20
		2. 社区、村委会统计人员工作补贴		36.48

说明	测算依据及 武统字〔2000〕64号、武统城〔2002〕26号、鄂统人社科字〔2002〕10号、武统办〔2003〕15号、岸办发〔2006〕46号、武政办〔2007〕169号、鄂统计文〔2005〕59号、岸政〔2002〕7号、武政〔2015〕36号、岸综治发〔2017〕5号、武政办〔2021〕17号				
项目绩效总目标	<p>目标1：搜集、整理、提供全区性的统计资料，对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和监督，向区委、区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咨询或建议，审定、管理、出版全区性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和科技进步情况的统计月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p> <p>目标2：建立、健全管理全区统计信息自动化系统和全区统计数据库体系、建立健全统计工作网络，不断推进统计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全面深化改革。</p> <p>目标3：根据国家统计法律、规章和省市统计局制定的地方统计法规，负责社会调查活动管理，组织指导全区统计法规的宣传和普及工作，监督统计法规的贯彻实施，依法查处统计违法行为，全面依法治国。</p> <p>目标4：同有关部门组织全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组织协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典型调查和专项调查。</p>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指标值	备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计执法检查	完成	省、市统计局要求
		质量指标	社区、村委会统计人员培训率	100%	省、市统计局要求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报表上报	100%	省、市统计局要求
		成本指标	预算增长率小于10%	-1%	项目预算增长率=（2022年项目预算数-2021年项目预算数）/2021年项目预算数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为上级部门的经济决策提供数据支撑	完成	区政府要求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评价网络调查工作	完成	区政府要求
		环境效益指标	协助完成市定单位GDP能耗降低	完成	区政府要求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企业健康发展有效促进	完成	区政府要求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95%以上	区政府要求

说明：项目支出明细栏目不应按经济分类填写，按照开展的具体子项目或单独工作任务分类填写。

表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十四

武汉市江岸区统计局 2022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1	2	3	4	5

2022 年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第三部分 江岸区统计局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收入 1107.7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1107.79 万元。

2022 年部门预算总支出 1107.79 万元。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5.4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33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29.39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2.63 万元。

基本支出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工资福利支出 354.67 万元；商品服务支出 23.05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18 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财政拨款(补助)预算数 1107.7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64 万元，增长 0.33%，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402.91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0.95 万元，增长 8.32%，增加原因是行政人员增加，参公人员减少，其中：

1、工资福利支出 354.6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职工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基本医疗保险、在职和退休人员医疗补助、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在职和退休人员提租补贴等支出。

2、商品服务支出 23.05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的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5.1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人员的离退休费等支出。

(二)项目支出 704.88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减少 27.31 万元，下降 3.73%，减少原因是 2021 年项目增加，年中追加了预算，其中：

1、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目 704.88 万元。主要用于统计调查、统计员薪资、社区（村委会）及企业统计工作、统计员考核、机关运行、机关后勤管理、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调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02.9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79.85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54.67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18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23.05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

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0.4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0.45 万元。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21 年减少 0.05 万元，主要是继续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江岸区统计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2022 年部门收支总预算 1107.79 万元。比 2021 年预算增加 3.64 万元，增长 0.33%，主要是 2021 年追加了预算，且行政人员增加，参公人员减少。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收入预算 1107.7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107.79 万元，占 100%。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支出预算 1107.7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2.91 万元，占 36.37%；项目支出 704.88 万元，占 63.6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2 年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 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 23.0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日常维修费、办公用房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费用等。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2 年部门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22.5 万元。包括：

1. 货物类 2.5 万元。其中：办公设备、用品等 2.5 万元。
2. 服务类 20 万元。其中：2022 年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工作服务 20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部门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21.48 万元，主要用于目标绩效考核第三方评估工作、聘请法律顾问、内审、2022 年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工作等。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其他车辆 0 辆。

(五)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2 年部门预算中 2 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 258.84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二)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三)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四)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

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七)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